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唐公积金〔2022〕43号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分中心、管理部，机关各处室：

经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29日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保护缴存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和缴存职工(以下简称“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以及执法主体。本办法适用于唐山市住房公积金执法领域内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本办法的执法主体为中心。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中心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适用幅度权限。本办法中所称“单位”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类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本办法中“以下”、“未超过”包括本数;“以上”、“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条 遵守的基本原则:

(一)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幅度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二) 公平、公正原则。同一机关对于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同的同类主体案件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

(三)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四) 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严格履行处罚事实、理由、依据的告知等义务，杜绝无法律依据滥用从轻、从重处罚。

(五) 处罚法定原则。中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裁量权。行使裁量权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处罚内容

第四条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下列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一)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单位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的，由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用于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三) 单位未经职工同意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由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用于经营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四) 单位为职工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由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用于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五) 职工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由中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职工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用于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第五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依照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一) 中心责令限期整改，按时完成整改的不予处罚。

(二) 单位成立时间在 1 个月以上，1 年以内（含 1 年）未办理相应手续的，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30 日内不改正的，处以单位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单位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未办理相应手续的，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30 日内不改正的，处以单位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四) 单位成立时间在 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未办理

相应手续的，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30 日内不改正的，处以单位 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单位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上未办理相应手续的，中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30 日内不改正的，处以单位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未办理相应手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出现职工群体上访的，处以单位 5 万元罚款。

第六条 单位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的，依照情节给予单位以下处罚：

(一)单位初次违法，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并将截留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职工账户，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免于处罚。

(二)截留资金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截留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的，处以单位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截留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但后果不严重的，处以单位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 2 万元。

(五)截留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单位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 3 万元。

第七条 单位未经职工同意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依照情节给予单位以下处罚：

(一)单位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退还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且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免于处罚。

(二)提取资金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提取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的，处以单位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提取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但后果不严重的，处以单位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 2 万元。

(五)提取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单位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 3 万元。

第八条 单位为职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依照情节给予单位以下处罚：

(一)单位初次违法，职工未提取成功，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免于处罚。

(二)职工提取成功，但资金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虽然职工未提取成功，但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提取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的，处以单位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提取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但后果不严重的，处以单位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 2 万元。

(五)提取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超出责令整改期限予以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单位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 3 万元。

第九条 职工提供虚假证明或资料骗提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依照情节处以个人以下处罚：

(一)职工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退还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或未提取成功，积极配合调查，或主动供述虚假证明或资料来源的，免于处罚。

(二)职工骗提虽未成功，但拒不配合调查，拒不交代虚假证明或资料来源的，处以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三)职工骗提成功，及时退还提取资金，但拒不配合调查，拒不交代虚假证明或资料来源的，处以 500 元以上，800 元以下罚款。

(四)职工骗提成功，超出责令整改期限退还提取资金，或拒不退还资金，且拒不配合调查，拒不交代虚假证明或资料来源的，处以 1000 元罚款。拒不退还的依法进行追回。

第十条 职工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依照情节处以个人以下处罚：

(一)职工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退还贷款资金，或贷款未发放，积极配合调查，或主动供述虚假证明或资料来源的，免于处罚。

(二)贷款虽未发放，但职工拒不配合调查，拒不交代虚假证明或资料来源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职工骗取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用于经营活动，超出责令

整改期限退还资金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四) 职工骗取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在责令整改期限内退还骗贷资金的，处以 1000 元罚款。超出责令整改期限退还骗贷资金的，处以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五) 职工骗取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内退还骗贷资金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 1.5 万元。超过责令整改期限退还骗贷资金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 3 万元。

(六) 职工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后拒不退还骗贷资金的，处以 3 万元罚款，并依法进行追回。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上述相应档次内从重处罚：

(一) 不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的。

(二) 对投诉人、举报人或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打击报复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四、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12 年下发的《唐山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唐公积金〔2012〕3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